

台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

報告人：吳佩珊

會議名稱	南一區輔導主任或組長、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在職訓練	主辦單位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		
日期	105 年 11 月 2 日	承辦單位	民雄農工	地點	民雄農工

壹、研習目的

1. 為因應輔導工作多元性及複雜性，妥善規劃學校輔導主任或組長、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在職訓練，以持續精進輔導知能。
2. 提升輔導主任或組長、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專業知能，落實學校三級輔導工作。

貳、研習議題及內容

1. 學生輔導法介紹。
2. 學生輔導相關法令介紹與實例討論。

*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7 條：學校應針對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學生，列冊追蹤輔導。得召開個案會議。得邀請學校行政人員、相關教師、輔導教師、專業輔導人員、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參與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。得是學生輔導需求，彈性處理出缺勤記錄或成績考核，並積極協助其課業，不受請假或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。

*初任輔導人員，應參與至少 40 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；輔導人員每年應接至少 18 小時在職進修；高中以下一般教師，每年至少 3 小時。

3.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與法規。

參、感想：

1. 分享：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頁/法規，網頁中與輔導相關的法規列舉完整，可直接參考。
2. 學生輔導法納入軍警校，因此後續轉銜輔導也應配合進行。
3. 106 年 8 月 1 日起，依學生輔導法晉用專業人員，12 班有 1 位輔導老師，預計於 110 年補齊。學生輔導法第 13 條：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，但因課務需要，則參考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：節數比照教學組長，最多四節，但無基本節數限制，即此四節非超鐘點。
4. 輔導工作就是助人工作，輔導人員要自我肯定。
5. 三級輔導工作應是全面涵蓋，而非傳統上以階層性劃分。
6. 特教生的學生輔導事宜，若特教法規範較優，則以特教法為輔導依歸。
7. 高中以下學校，應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，以全校性觀點規劃校內輔導工作，目的是要與校內處室協調輔導事務的推動。
8. 學生輔導資料應自學生畢業或離校後保存十年，逾保存年限之資料應定期銷毀。

科（學程）主任：諮商中心主任 林秀瑛

教務主任：主任 張樹仁

校長：光華向 校長 張淑霞